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辦理 <u>縣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u> ，依據「 <u>國民教育法</u> 」第十八條及「 <u>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u> 」第十五條及「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二條，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依「 <u>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u> 」，訂定本注意事項。	增列其他應引用法規及條文項目。
二、本府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成立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小學校長及教評會委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二、本縣國民小學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縣所組成之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不合申請基本條件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1. 第二點優先陳列本縣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功能與組織成員。 2. 原第二點有關學校教評會功能，調列至第三點。
三、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自辦，自辦限理念或實驗學校，惟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本委員會所訂日程辦理。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委託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得向本委員會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小學校長及教評會委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	1. 補充規定縣內學校委辦或自辦(理念、實驗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及流程，皆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2. 原第三點有關本縣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功能及成員組織，調整至第二點。
四、學校辦理教師介聘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停辦學校教師介聘。	四、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分為國小普通班(普通科、英語專長)及特殊教育班二類，現為普通班	1. 新增本縣辦理各項介聘項目及辦理順序。 2. 原第四點有關介聘類別及處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u>(二)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專案介聘。</u> <u>(三)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u> <u>(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優先介聘身心障礙缺。</u> <u>(五)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u> <u>(六)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u>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限。	教師限介聘至普通班，現為特殊教育班教師限介聘至特殊教育班，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除停辦學校教師超額介聘、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原任教師專案介聘、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等採現場選填作業方式外，其餘以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介聘。 特教教師如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者，且欲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作業，其介聘原則為縣內服務年資滿 10 年並於同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提出縣內介聘，並擇一介聘類別申請，惟不得由縣內介聘選填回原服務學校。	理原則改列至第六點；有關電腦作業系統介聘方式改列至第九點。
五、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u>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u> (1)<u>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u> (2)<u>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u> (3)<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 2. <u>經本縣教師甄選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u> (二)服務條件 1. <u>現職教師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u>	五、現職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2. 保送或保障入學或經甄選派(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	1. 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訂。 2. 文字酌作修正。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u>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 2. <u>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u> 3. <u>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u> 4. <u>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u>	(二)服務條件： 1. 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於 93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其申請介聘仍應受義務服務期間之限制，於原校義務服務期滿始得申請介聘。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8 月 1 日前）復職者。 3.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4. 申請普通班(英語科)介聘之教師須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及本縣英語專長認定資格者。 5.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6.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u>六、教師介聘申請類別及處理原則如下：</u> <u>(一)申請類別</u> 1. 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含		1. 原第四點部分有關介聘類別及處理原則併入本第六點。 2. 修正介聘申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藝才班(含美術、音樂、舞蹈)專長教師五類。</u> <u>2. 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u> <u>(二)處理原則</u> <u>1. 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限介聘至普通班，現應聘為特殊教育班教師限介聘至特殊教育班。教師欲介聘之科類別應以教師合格證書及專長資格證書進行申請，並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u> <u>2. 特殊教育班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應以現應聘科類別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申請介聘。特殊教育教師若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證書，得視當年缺額情形，擇一申請介聘。</u> <u>3. 特殊教育教師如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且於縣內服務於特殊教育班至少十年以上，及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欲申請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應於現職學校完成轉任普通班教師，於次學年度取得普通班教師應聘身分，始得申請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介聘。</u> <u>現職學校 111 學年度若無普通班教師缺額可提供轉任，該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符合轉任資格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報本府核准後，方得申請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該師達成介聘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後，其介聘身分即為普通班教師，原服務學校之特教班遺缺應予控管。</u> <u>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任</u>		類別，新增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3. 修正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應以現應聘科類別為限。 4. 修正特教班教師介聘處理原則，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特教班轉任普教班之處理原則。 5. 修正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藝才班專長教師介聘處理原則。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u>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u> 5. <u>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須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後，在現職學校實際任教英語二年(期間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申請英語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其擔任之英語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u> 6. <u>國小藝才班專長(含美術、音樂、舞蹈)教師須具有大學以上同項目科系之學歷證明，申請藝才班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相同之藝才班項目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原服務學校若未設有同項目之藝才班，達成介聘教師之遺缺，則應予控管。以藝才班專長教師科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藝才班專長教師並教授專長科目至少 3 年。</u>		
<u>七、學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各項積分，其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u> (一)年資積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給 2 分。 2. 在本縣非戶籍地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3. 在本縣非戶籍地特殊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4. 在本縣非戶籍地極度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 1 年加給 2 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	六、各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給 2 分。 2. 在本縣非戶籍地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3. 在本縣非戶籍地特殊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4. 在本縣非戶籍地極度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	1. 修正各項積分上限分數。 2. 修正各項積分採計年限。 3. 增列特殊表現事蹟加分項目。 4. 點次順序併同修正。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7. 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1年加給0.5分。 8. 在本校借調屏東縣政府服務教師，每滿1年加給1分。 9. 在本校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1年加給1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10.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取得者加給1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 11.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12. 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入學之師院公費生結業生在原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13.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給分(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無條件捨去)。 (二)在本校考績之積分： 1. 考列<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2分。 2. 考列<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1分。 3. 考列<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減1分。	滿1年加給3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 7. 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1年加給0.5分。 8. 在本校借調屏東縣政府服務教師，每滿1年加給1分。 9. 在本校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1年加給1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10.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取得者加給1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 11.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12. 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入學之師院公費生結業生在原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13.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給分(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無條件捨去)。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4. 因病假，致考列<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 1 分。 5.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u>或減予一半分數</u>。 (三)在本校最近 5 年獎懲積分：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南部五縣市每紙給 1 分，中央級每紙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本校最近 5 年<u>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u>：最高 20 分 1. 依「<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規定之進修研習等，研習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1 分。 2. 研習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3.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u>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u> 4.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u>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五)<u>其他特殊表現事蹟加分</u>： 1. <u>教師證加註專長(英語、自然、輔導)各給 1 分，參加英語專長介聘者不另給加註英語專長分數。</u> 2. <u>本土語言認證：本土語言能力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u>	(二)在本校考績之積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3.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減 1 分。 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 1 分。 5.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三)在本校獎懲積分：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南部五縣市每紙給 1 分，中央級每紙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本校最近 5 年依「<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20 分： 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1 分。(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u>認證中高級以上</u>」、「<u>教育部或成大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u>」或「<u>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u>」其中之一者，每項給 2 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每項給 1 分 3. <u>英語能力認證：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給 2 分，參加英語專長介聘者不予另外給分。</u> 4. <u>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二項領域精熟級證書給 1 分，具備任三項領域以上精熟級證書給 2 分。</u> 5. <u>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員：包括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人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每項各給 1 分。</u> 6. <u>最近 5 年內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每項各給 2 分：</u> <u>(1)教育部師鐸獎。</u> <u>(2)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u> <u>(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u> <u>(4)教育部閱讀磐石獎。</u>	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八、<u>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初審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委員會辦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u>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 1 份。	七、<u>申請介聘教師應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經服務學校初審後，於指定之日期親自攜帶申請表複審，逾期不予受理。</u>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點次順序併同修正。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表現事蹟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由學校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委員會<u>審查後</u>存查。	(二)申請表1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委員會存查。	
	八、申請介聘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	原第八點有關積分評比介聘順序，併入第九點介聘方式。
九、介聘方式 (一)<u>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申請介聘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u> (二)<u>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專案介聘、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優先介聘、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等採現場選填作業方式，其餘以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介聘。</u> (三)公告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校開缺數額，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介聘學校一校至八十校。 (四)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	九、現職教師採電腦介聘作業方式： (一)公告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校開缺數額，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介聘學校一校至八十校。 (二)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三)縣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2.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3. 志願學校互調。	1. 原第四點、大八點有關積分比序及電腦介聘作業改列本第九點。 2. 文字酌作修正。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五)縣內介聘作業系統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2.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3.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十、經學校提報因停辦、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屏東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提報之超額教師仍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始可參加介聘。	十、經學校提報因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屏東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提報之超額介聘教師仍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始可參加介聘。	文字酌作修正。
<u>十一、本縣所屬國小因辦理理念教育增列之教師師資人力，停辦後之超額教師依「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辦理安置輔導及介聘。</u>		增列第十一點理念學校辦理教師介聘處理之依據。
<u>十二、實驗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方式：</u> (一)公立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原任教師第一年專案優先介聘外，第二年學校教師亦得申請專案優先介聘。 (二)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辦理籌備期、第一年及第二年期間同意原任校師專案優先介聘。 (三)受託學校教師專案介聘不受現行視導區學校限制，同時與其他超額教師辦理公開介聘外，其積分得以保留。專案調出教師介聘後若有需求，同年得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	十一、實驗學校專案介聘方式： (一)公立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原任教師第一年專案優先介聘外，第二年學校教師亦得申請專案優先介聘。 (二)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辦理籌備期、第一年及第二年期間同意原任校師專案優先介聘。 (三)受託學校教師專案介聘不受現行視導區學校限制，同時與其他超額教師辦理	點次順序併同修正。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惟須徵得專案調入介聘後學校同意，提具同意書於 <u>達成專案介聘後 2 日內</u> 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公開介聘外，其積分得以保留。專案調出教師介聘後若有需求，同年得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惟須徵得專案調入介聘後學校同意，提具同意書於專案介聘後 3 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 <u>本委員會依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辦理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作業。本縣原住民籍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達成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u>		增列第十三點辦理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法源依據及相關作業規定。
十四、 <u>本委員會依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作業，向本委員會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達成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u>		增列第十四點辦理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之法源依據及相關作業規定。
十五、 <u>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介聘結果核定函指定之時間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並自當年 8 月 1 日起生效。</u> <u>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教評會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不符申請基本條件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u>	十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介聘通知書指定之時間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並自當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1. 點次順序併同修正。 2. 部分原第 2 點有關教評會審查原則敘述，移至本點。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修正說明
十六、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先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	十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先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	點次順序併同修正。
	十四、教師派兼特殊教育人員及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原第十四點內容與介聘作業無關聯性，故予以刪除。
十七、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之教師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十五、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之教師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點次順序併同修正。
十八、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注意事項，惟 <u>第十一點</u> 理念學校教師及 <u>第十二點</u> 實驗學校專案介聘例外。	十六、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注意事項，惟第 11 點實驗學校專案介聘例外。	1. 修正理念教師教師介聘亦不適用於幼教師。 2. 點次順序併同修正。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文字酌作修正。 2. 點次順序併同修正。